附件11

食品检验检测管理规定

一、检验检测人员要具有相应资格，熟悉各项操作规程和环境安全防护等有关知识。

二、严禁在检验场所饮食、吸烟或化妆。

三、不得在检验场所会客，非工作人员不准进入检验室。

四、检验室需经常整理，保持清洁，不得放置与检验无关的物品。

五、检验用品（包括工作服）不得用于其他用途。

六、不可将私人及无关的物品带入检验室。

七、在提取检品或试剂时，禁止用口做吸量操作。

八、保持检验室环境卫生整洁，操作时如有样品、检测试剂外溅时应及时处理；结束后要及时整理清洁工作台面。

九、工作完毕，脱去工作服前，须用肥皂和流动水洗手。

十、严禁老鼠、苍蝇、蚊子及蟑螂等有害生物进入检验室。